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03号

罪犯赵祖均，男，1974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(2008)红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祖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133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2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7.58 元，账户余额 773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祖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